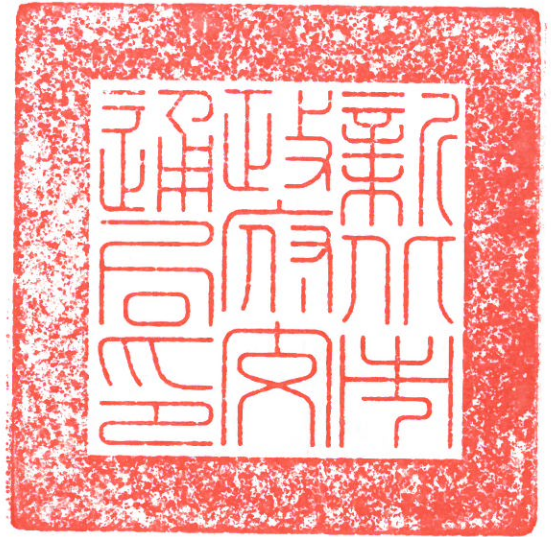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營字第1072417806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依法寄發0001-HE號汽、機車等3,016件新北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：0001-HE號汽、機車等車輛之車主，詳如附件名冊。
- 三、經本局以雙掛號郵寄本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行政處分書，因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故暫存於本局，應受送達人可於20日內至本局停車營運科領取(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108號4樓，電話：(02)29702960分機8813)。如有疑問可洽本局或至本局網站之公告資訊網頁查詢該清冊。
- 四、下載檔案：清冊.pdf、公告.pdf

局長 王 聲 威



卷之三